## 高雄忠孝停車場汽車月票契約書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租用停車位,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標的: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331 號(非固定車位)。
- 二、本傳車場餐業時間:0至24時。票期:112年8月1日-117年7月31日
- 三、 本停車場停車位租金及其相關規定如下:(本場採總量管制,月票車進場時,若車位已滿,仍需依序等候入場)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依公告為準,惟調整租金時,將提前一個月公告之。
  - ●一般月票 毎月租金 1800 元,季敏 5400 元 ●身障月票 毎月租金 900 元,季敏 2700 元

繳費方式:採臨櫃繳費與超商繳費,超商繳費前,在本公司官網或臨櫃用手機掃 QRcode 輸入手機 號,產生繳費單後到超商繳費,因超商需三天的作業時間,請車主在每月27日前 (二月份在25日前)繳費,逾期會造成車主無法順利進出。

## 四、 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停車場月租之客戶使用車牌辨識追出停車場,一車一號依本契約書上登記車號之車輛入場停放於一般車位,若辦理退租後即取消停車賣格,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停止該車之停車使用權,並對違規停車位租用人(乙方)追缴停車費。違者甲方有權與乙方取消合約並要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下期租金應於到期日前繳交,請按時繳交租金,未按時繳交者視為退租,本約即自行解除,甲方有權將单位另行出租,停車位租用人(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退租:未到期欲退租者,提供月票車隨時可租(退),按日計(退)費。
- (四)、 請停車位租用人(乙方)留下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作緊急簡訊聯絡之用,更換電話時務請通知管理室註記,謝謝配合。
- (五)、 停車位租用人(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事故或局部工程(天然災害除外)而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位租用人(乙方)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 五、 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時,停車位租用人(乙方)需隨時注意颱風警報及大兩特報,必要時,將車子移離,若不移離而造成損失,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車輛進、出停車場時,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轉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錄、停車格位 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 「高雄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向停車位租用人(乙方)請求移置費1,500 元。知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很壞招關停車設施、停車從程用人(乙方)處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停車場內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若因甲方疏失,致使停車位租用人(乙方)入場停車發生意外事故,甲方應負賠 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及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到應注意責任時,不在此限。
- (四)、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乙方)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停車場只供出租停車格停放車輛,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不在此限。
- (六)、 停車位租用人(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依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1規定,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且不得固定单位。違反規定者,本場得取消月租資格
- (八)、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 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若經查獲未依規定使用及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本場將通報新北市 政府交通局依法裁罰,並得取消月租資格
- 六、 甲方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21-111。
-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產物保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險,予以公告。
- 八、 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停車位租用人(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書所填寫個賣,限用於本停車場內部及本公司管理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契約內容有疑義,請簽約 起7日內提出)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需副本時,將另以此正本影印交予原承租人本人留存)

出租人: 俥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7)235-1637

十一、 因應本場地有整理與車格調整之工程變動, 停車位租用人(乙方)同意甲方有權調整租賃車格之位置, 絕無異議。

註:粗框內*必	不固定位真請客戶自		承租人:	車場客戶資料表	_ (請詳閱後簽名	3) 編號:	
*姓名:			*車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
市內聯絡電話:				*手機:			
*無法連絡時緊	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退租紀錄: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領款人:	
	年 月 日			值班人員:			